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60015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1060015593_Attach1.pdf)

主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辦理之公立學校及其設施涉住宿設施者，相關事宜詳如附財政部函示，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6年2月2日台財促字第10625502080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書處、秘書處-學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秘書室 徐朝堂

總務處 廖明暉

教授兼代總務長 孫同文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林季芸
電話：02-2322-8226
Email：cyu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625502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辦理之公立學校及其設施涉住宿設施者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促參法第2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該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查促參法並未就住宿或旅館登記等有所規範，爰依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辦理之公立學校及其設施涉有住宿設施，各主辦機關應依其規劃內容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如發展觀光條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辦理，且應明確界定該公共建設目的、引進民間參與項目及內容與提供特定服務對象範圍，並應將該特定服務對象範圍、經營管理等相關規範納入公告及招商文件與投資契約約定，以確保公共利益及後續契約之執行與監督管理。
- 二、發展觀光條例104年2月4日修正刪除第24條第3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規定，增訂第70條之2「於本條例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規定。該條例修正後，主辦機關就依促參法辦理之公立學校及其設施涉有住宿設施個案執行，倘有疑義，請逕洽交通部觀光局。如涉個案投資契約變更、終止或履約爭議等事宜，請視個案情形，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

2017-02-02
交14:56:46章

訂

線

